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制、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甲為位於新北市之食品製造業者，將病死腐爛之豬隻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以改善口感，並標示及包裝為肉乾，在市面上銷售供消費者食用。經人檢舉，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法應如何處理？請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就法定程序與實體規定說明之。

參考條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例：一、變質或腐敗。七、攙偽或假冒。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項或第 16 條規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有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8 百萬元以下罰金。

【擬答】：

主管機關依法應採取之措施如下:

㈠應先依法命其停止販售(即全面下架)

考量甲生產之肉乾(下稱系爭商品)經食用後，可能對消費者的健康甚至生命產生重大危害，且系爭商品已於市面上銷售，如不即時禁止其繼續販售、全面下架，將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主管機關首應命系爭商品即時停止販售。就此，如審品衛生管理法規欠缺相關明文依據者，尚得以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4 款「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規定為依據。

㈡主管機關得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對甲處罰鍰，並命其歇業或停業，及廢止其公司之全部或一部登記或廢止其食品業者之登錄

*1.*實體法方面

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有變質或腐敗、攙偽或假冒等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如有違反，主管機關得處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業或歇業一定期間，即廢止其公司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就此，主管機關認為違規情節重大者，得併為之。蓋除罰鍰外，上揭規定之停業、歇業、廢止公司登記及廢止食品業者登錄等，均不具裁罰性，非行政罰，僅為不利之行政處分。

*2.*程序法方面

主管機關倘依上開說明，分別對甲處以罰鍰、停業、歇業、廢止公司登記及廢止食品業者登錄等裁罰及處分時，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原則上應於裁罰或處分前，先予甲陳述意見之機會。

*3.*主管機關尚得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提高對甲之罰鍰金額

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倘行為人之不法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準此，如甲確有不法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上揭規定，對甲酌量加重處罰，不受法定最高額 5 千萬元之限制。

㈢主管機關得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移送檢察機關追究甲之刑

事責任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規定，甲可能被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800 萬元以下罰金。

次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另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準此，主管機關如認甲之行為同時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規定之要件，即應移送至檢察機關，惟主管機關仍得先行對甲作成前述罰鍰以外之各項處分。另應留意，如甲日後遭檢察官起訴科刑及支付罰金，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依上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主管機關即不得再對甲科處罰鍰，始符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二、甲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於投保前，已經醫院確診為癌症病人。投保後立即出院，自住院第 5 日起，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向勞工保險局請求普通事故之傷病給付，遭勞工保險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77 年 4 月 14 日臺 77 勞保二字第 6530 號函釋，以甲於加保前發生事故，亦即帶病投保，導致殘廢或死亡，應不予核發任何保險給付。甲不服應如何主張其權利救濟

參考條文

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擬答】：

甲得主張勞工保險局不予核發保險給付之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㈠甲得提起課予義務之訴救濟

按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準此，甲向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遭勞保局作成拒絕核發之駁回決定，自得主張其權益受損，依上開規定循序提起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救濟之。

㈡甲得主張系爭拒絕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按勞保局係援引行政員勞委會臺 77 勞保二字第 6530 號函釋為依據，駁回甲之申請。惟細察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內容，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有薪資，正在治療中，即得請領保險給付。並未限制或禁止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開始前已罹患疾病者，即不能投保及申請保險給付。從而，勞保局援引上揭函釋內容駁回甲之申請，並無法律之依據，且系爭函釋僅係行政規則，顯屬有悖於法律保留原則。

惟司法實務似有不同見解，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835 號判決認為，按設立保險制度之目的，在於集合社會大多數人之力量，以分擔少數社會成員之危險，舉如保險契約亦有所謂「最大的善意契約」之稱。職是，無論是商業保險之被保險人與保險人締結保險契約或是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透過投保單位依法與保險人所成立之保險關係，均應本諸「誠實信用原則」，以杜絕「道德危險」，避免「危險集中」進而影響保險所欲達成社會功能。又保險制度之設計，係在保障被保險人於「加保後」未來所不可預知之危險， 對於被保險人在「加保前」已經發生或存在之危險，並不在保險人承保之範圍，當然亦不得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此乃保險之基本原則，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之一種，應有上述原則之適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4 月 14 日台 77 勞保二字第 6530 號函釋謂：「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以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

保險事故者為限。故有關勞工於加保前發生事故導致之殘廢或死亡，應不予核發任何保險給付。」上開函釋係主管機關基於法定權限，對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依上述原則所為解釋性之說明，經核與上開規範意旨及目的尚無違背。

乙、測驗題部分：

(D) 1. 某甲工廠因排放廢水，被主管機關認為情節嚴重而命令停工。試問藉由下列那一種制度之適用，某甲或可暫免於停工而不能繼續生產命運?
(A)假扣押 (B)假處分 (C)假執行 (D)停止執行

(B) 2. 下列有關行政執行法上「怠金」之說明，何者錯誤?
(A)怠金為一種間接強制之方法
(B)怠金僅適用於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C)執行機關得因必要，連續處以怠金
(D)怠金逾期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2 章之規定執行之

(B) 3. 我國現行行政訴訟之審級制度，下列何者正確?
(A)二級一審 (B)三級二審 (C)二級二審 (D)三級三審

(D) 4. 下列那一種與行政處分有關之訴訟類型，為訴願程序先行之必要?
(A)撤銷訴訟 (B)一般給付訴訟
(C)課予義務訴訟 (D)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

(C) 5. 某甲獲得其所申請之營業補貼，因同業乙不服提起訴願，而遭訴願機關以訴願決定撤銷時，某甲應用如何請求救濟?
(A)某甲應提起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原處分機關作成新的營業補貼處分
(B)某甲應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請求撤銷該訴願決定
(C)某甲應直接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該訴願決定
(D)某甲應直接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原處分機關作成新的營業補貼處分

(B) 6. 下列何者，並非我國現行行政罰法所規定之行政罰種類?
(A)罰鍰 (B)沒收 (C)警告 (D)沒入

(C) 7. 行政契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3 項規定，其嗣後之強制執行準用(或適用)下列那一重規定?
(A)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 (B)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
(C)行政訴訟法之強制執行規定 (D)行政程序法就此所自為之強制執行規定

(A) 8. 下列何者為公法人？
(A)南投縣埔里鎮 (B)海峽交流基金會
(C)臺北市致府 (D)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B) 9. 行政機關所為之違法授益處分，雖與依法行政原則相背離，唯依我國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主要是基於下列那一種行政法上之一般法律原則，以致於不得任意撤銷？
(A)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B)信賴保護原則
(C)明確性原則 (D)平等原則

(C) 10. 依據我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5 條規定，調處程序適用於下列那一事件中？
(A)復審 (B)申訴 (C)再申訴 (D)再審議

(A) 11. 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所規定之「行政契約」，在性質上屬於行政機關之下列那一種類型行為？
(A)公法行為 (B)私法行為
(C)公、司法混合之行為 (D)得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其公、私法屬性之行為

(A) 12.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事實行為？
(A)行政機關在颱風期間實施封山管制人民出入
(B)行政機關依法匯入已核定之獎助金於某公司帳戶
(C)行政機關在颱風期間勸阻人民進行海邊垂釣
(D)行政機關對經核定之低收入戶以現金發放生活補助費

(D) 13.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因

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A) 2 年　(B) 3 年　(C) 5 年　(D) 10 年

(A) 14.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原則上自何時失其效力？

(A)自廢止時或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

(B)完全無效

(C)立即失效

(D)溯及既往失效

(D) 15.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下列何者非行政執行之執行機關？

(A)原處分機關　(B)該管行政機關

(C)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D)地方法院

(B) 16.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下列何期限內就職？

(A) 1 週內　(B) 1 個月內　(C) 3 個月內　(D) 1 年內

(D) 17. 下列何中央行政機關之組織得以命令定之？

(A)一級機關　(B)二級機關　(C)三級機關　(D)四級機關

(C) 18. 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人民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性，方符下列何項原則？

(A)平等原則　(B)比例原則　(C)明確性原則　(D)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D) 19.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幾年者，不得提起？

(A) 3 個月　(B) 6 個月　(C) 1 年　(D) 3 年

(A) 20.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具有法定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廢止，其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幾年內為之？

(A) 2 年　(B) 3 年　(C) 5 年　(D) 15 年

(D) 21. 下列何項非屬於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行政程序？

(A)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B)締結行政契約

(C)實施行政指導　(D)召開公聽會

(D) 2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部分，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12 號解釋，不符下列何原則？

(A)平等原則　(B)明確性原則　(C)誠信原則　(D)比例原則

(C) 23. 國防部預備軍士官班招生簡章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15 號解釋，係違反下列何原則？

(A)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B)明確性原則

(C)比例原則　(D)誠信原則

(D) 24. 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下列何機關？

(A)上級機關　(B)直屬二級機關　(C)行政院　(D)立法院

(D) 25. 下列何者係由人民依法選舉產生？

(A)臺灣省省主席　(B)臺北市中正區區長

(C)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局長　(D)嘉義市東區王田里里長